

证券代码：837580

证券简称：锐邦传播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线上会议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旭晓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##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草拟了《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特提交各位监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，审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

[2022]22987 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2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(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)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00 元(含税)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4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 2022 年度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2022 年度审计所产生的费用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因此全体股东均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关于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请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趋势较好，超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,576,922.68 元，现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因此全体股东均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

上发布的《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因此全体股东均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乐天、李强、吕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二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